



联合国



气候变化框架公约

Distr.
LIMITED

FCCC/AWGLCA/2009/L.1
31 March 2009
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《公约》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
第五届会议
2009年3月29日至4月8日，波恩
议程项目5
会议报告

《公约》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五届会议报告草稿

报告员：Lilian Portillo 女士(巴拉圭)

目 录
(待补)

一、会议开幕 (议程项目1)

1. 《公约》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(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)第五届会议于2009年3月29日至4月8日在德国波恩海洋旅馆举行。

2. 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主席 Michael Zammit Cutajar 先生(马耳他)宣布会议开幕并欢迎所有的缔约方与观察员。他还欢迎 Luiz Alberto Figueiredo Machado 先生(巴西)担任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副主席, Lilian Portillo 女士(巴拉圭)担任报告员。

(待补)

二、组织事项

(议程项目 2)

通过议程

(议程项目 2(a))

3. 在 3 月 29 日第 1 次会议上, 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审议了执行秘书交的说明, 其中载有临时议程和说明(FCCC/AWGLCA/2009/1)。

4. 在同次会议上, 通过了如下议程:

1. 会议开幕。

2. 组织事项:

(a) 通过议程;

(b) 安排会议工作。

3. 通过目前、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, 促使充分、有效和持续地执行《公约》, 为此, 除其他外应处理下列问题:

(a)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;

(b) 加强缓解气候变化的国家/国际行动;

(c) 加强适应行动;

(d) 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;

(e) 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及技术合作

4. 其它事项。

5. 会议报告。

三、关于议程项目 2(b)至 4 的报告

(待补)

四、会议报告

(议程项目 5)

5. 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在 4 月 xx 日第 xx 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五届会议的报告草稿(FCCC/AWGLCA/2009/L.1)。在同次会议上,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根据主席的一项提议,授权报告员在秘书处协助和主席指导下完成本届会议的报告。

附件

(待补)

-- -- -- -- --